

项目名称：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1111.1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21.1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706 万元、市直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65.98 万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318 万元。(另，梅州市丽群幼儿园由市妇联主管，本项目绩效自评不含其生均经费)

学前教育阶段市财政按 500 元/生标准对市直幼儿园按 50%的比例予以配套；义务教育阶段市财政按 1150 元/小学生和 1950 元/初中生标准对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按 40%的比例予以配套；特殊教育阶段市财政按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 11500 元/生，初中 19500 元/生、盲聋哑学生小学 9200 元/生，初中 15600 元/生标准对市直特殊教育学校按 40%的比例予以配套；普通高中阶段市财政按 1000 元/生标准对市直公办普通高中按 50%的比例予以配套。

(二)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在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基础上，出台了我市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

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绩效目标

落实我市生均经费保障制度，保证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收到《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后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下发《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22〕27号），要求市直各公办学校按时按质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2021年度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按要求完成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标准增长，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我局积极参与省制定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的前期调研等论证决策程序，并及时制定市级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目标设置。根据省市资金下达等文件中对绩效目标的要求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学前至普通高中各阶段生均经费按标准补助，达到目标产出和效益。

（3）保障措施。根据省《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政策性文件执行，并专门制定了市级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保障了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的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市财政《关于下达2021年梅州市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40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直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

70号)和《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市直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88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以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校在校生人数为分配因素,以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权重,省市分担比例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市直学校累计支出市级配套资金1111.13万元,累计到位市级配套资金1111.13万元,支出率为100%。

(2) 支出规范性。一是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等省文件精神;二是按照《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市财教〔2019〕8号)、《关于建立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市财教〔2019〕9号)、《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教〔2018〕7号)《关于印发<梅州市

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教计〔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18〕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补充通知》(梅市教计〔2018〕62号)等市文件执行；三是根据学校本身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管理依据较充分。

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等文件规定，实施程序和经费使用管理基本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照省定补助标准执行，2021年普惠性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每生每年500元；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特殊教育学校义务阶段残疾学生标准：1.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11500元/生·学年，初中19500元/生·学年；2.盲聋哑学生：小学9200元/生·学年，初中15600元/生·学年；3.附设特教班学生：小学6000元/生·学年，初中9750元/生·学年；4.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小学、初中6000元/生·学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出不超预算。

2. 效率性。按计划完成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400元提高到500元；继续落实省定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标准；继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任务。补助达标率和覆盖率达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一是通过持续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从而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二是通过持续补助普惠性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三是通过持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从而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2. **公平性**。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体现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五、主要绩效

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落实维护了学校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完善经费管理体系。